|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14号  所报《中画美凯保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印刷200万令图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新兴产业园区东苟村村东，租赁保定凯圣兰包装装潢彩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115°20'19.176"，北纬38°51'42.447"。项目北侧为保定新天蓄电池厂，东侧及南侧均为田地，西侧为保定凯圣兰包装装潢彩印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制版车间主要设备包括：AL制版机4台、T8CTP制版机2台、TP-4696GCTP制版机1台、 DF-96X120晒版显影一体机4台、45CTP自动冲版机CDN2台、冲版水循环净化机2台、TS-100X120P0烤版机2台；切纸车间主要设备包括：K137T裁切联动线4台、MSQ-1650E瑞龙磨刀机2台；印刷车间主要设备包括：P5600黑白数字印刷机 2台、P5600C彩色数字印刷机2台、 SM102-8P八色印刷机5台、SP-40八色印刷机2台、CD102-5五色印刷机1台、CD102-4四色印刷机3台、920ST-4四色RMG印刷机2台、924四色RYOBI印刷机2台、920PF-8八色RMGT印刷机2台、B624-4八色胶轮印刷机2台、B546-4八色胶轮印刷机2台、DSP1020全自动丝网印刷机3台、40SP双面双色印刷机3台、104-AL双面双色印刷机3台、HSS9202B高速2+2印刷机11台、J2205A双色单面印刷机11台、HSS920双面印刷机5台、JS2102双面单色印刷机16台；覆膜车间主要设备包括：YW-1000压纹机2台、TYMK930烫金模切机4台、ZLFM-1080L覆膜机4台、SGZ1200C瑞安过油机2台、M切机1台；折页车间主要设备包括： PF76/2KLR折页机 20台、ZYHD780B折页机20台、YSJ390-A压平堆积机20台、470压平堆积机20台、装订车间主要设备包括：30002胶订联动线4台、SVPERBINDER-7000M胶订联动线2台、SVPERBINDER-2000椭圆胶订机2台、335骑马订装订机5台、卡书联动线3台、PYQ445B八开本胶订机4台、QZYK1150C2C切纸刀3台、XD-551-09切纸刀3台、HD150B三面刀3台、3006配页机2台、粘页机3台、2000/420锁线机4台、180/420锁线机4台、TB01烫背机1台、 481书背压平机2台、CF-WB320勒口机4台；精装车间主要设备包括：523精装联动线2套、 ST036B皮壳机2台、YM-40T书芯压平机2台、SQZK1370NF切纸机2台、ST096切中条机2台、 ST086纸板分切机2台、LG30NF冷干机2台、AA6-22A-F空压机2台、T-80塑封机6台、SD297-A打包机4台。建设完成后年印刷 200 万令图书建设项目。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冲版废水经循环净化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东侧、西侧印刷机机组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两套），处理后废气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覆膜、胶订废气由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根 15m高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印刷工业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1套，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饮食单位排放标准。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下脚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废纸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版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971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5月30日 |